

- **海上风险和损失**

- 海上风险

- 1.自然灾害

- 指恶劣气候、雷电、洪水、流冰、地震、海啸以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非指一般自然力所造成的灾害。

- 2.意外事故

- 指的主要是船舶搁浅、触礁、碰撞、爆炸、火灾、沉没、船舶失踪或其它类似事故。

# • 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 （一）可保利益原则
- （二）最大诚信原则
- （三）代位追偿原则

- **海上损失**: ( 简称**海损** ) 是指被保险货物在  
海运过程中, 由于**海上风险**所造成的损坏  
或灭失而言。
- 按损失的**程度**划分:**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 ①实际全损 ( Actual Total Loss )
- 指货物全部灭失、或完全变质、或不可能归还被保险人而言。
- 实际全损的4种情形
- 1.保险标的物完全灭失
- Ex:船只遇海难后沉没，货物同时沉入海底。
- 2.保险标的物的丧失已无法挽回
- Ex:船只被海盗劫走，货物被敌方扣押
- 3.保险标的物已丧失商业价值
- Ex:茶叶经海水浸泡
- 4.船舶失踪达到一定期限
- Ex:一般认为船舶失踪达到6个月以上，可视为货物完全灭失。

- ②推定全损(Constructive Total Loss)
- 指货物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
- 推定全损的4种情形
- 1.保险货物受损后，修理费用已超过货物修复后的价值。
- 2.保险货物受损后，整理和续运到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货物到达目的地的价值。
- 3.为了避免保险标的实际全损，所花费的费用超过获救后的标的价值。
- 4.保险人失去标的的所有权，而收回这一所有权，其所花费的费用，将超过收回后标的的价值。

- **部分损失 ( Partial Loss )**
- 凡**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 • (1)共同海损 ( General Average )

- ①定义：在海洋运输途中，船舶、货物或其它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解除共同危险，有意采取合理的救难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和支付的特殊**费用**，称为共同海损。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应由受益方，即**船方、货方、运费方**三方最后按获救价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 • ②共同海损具备的特点

- A.共同海损的危险必须是**共同的**，采取的措施是**合理的**，这是共同海损成立的前提条件。
- B.共同海损的危险必须是**真实存在的**而不是臆测的，或者不可避免地发生的。
- C.共同海损的牺牲必须是**自动的和有意**采取的行为。其费用必须是额外的。
- D.共同海损必须是属于非常情况下的损失。

- (2)单独海损
- 单独海损是指仅涉及船舶或货物所有人单方面的利益的损失。



## 案例:

- 金刚轮号2000年从伊朗阿巴丹港开出驶向中国,船上装有轮胎、钢铁、棉花、木材,当船航至上海海面时突然着火,经救助造成以下损失:
- A. 抛弃全部轮胎USD9000,其中20% 已着火。
- B. 扔掉未着火的木材及其他易燃物质价值USD3000。
- C. 烧掉棉花USD5000。
- D. 船甲板被烧100平方厘米,修理费用USD100。
- E. 检查费用USD100。
- 求: 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各为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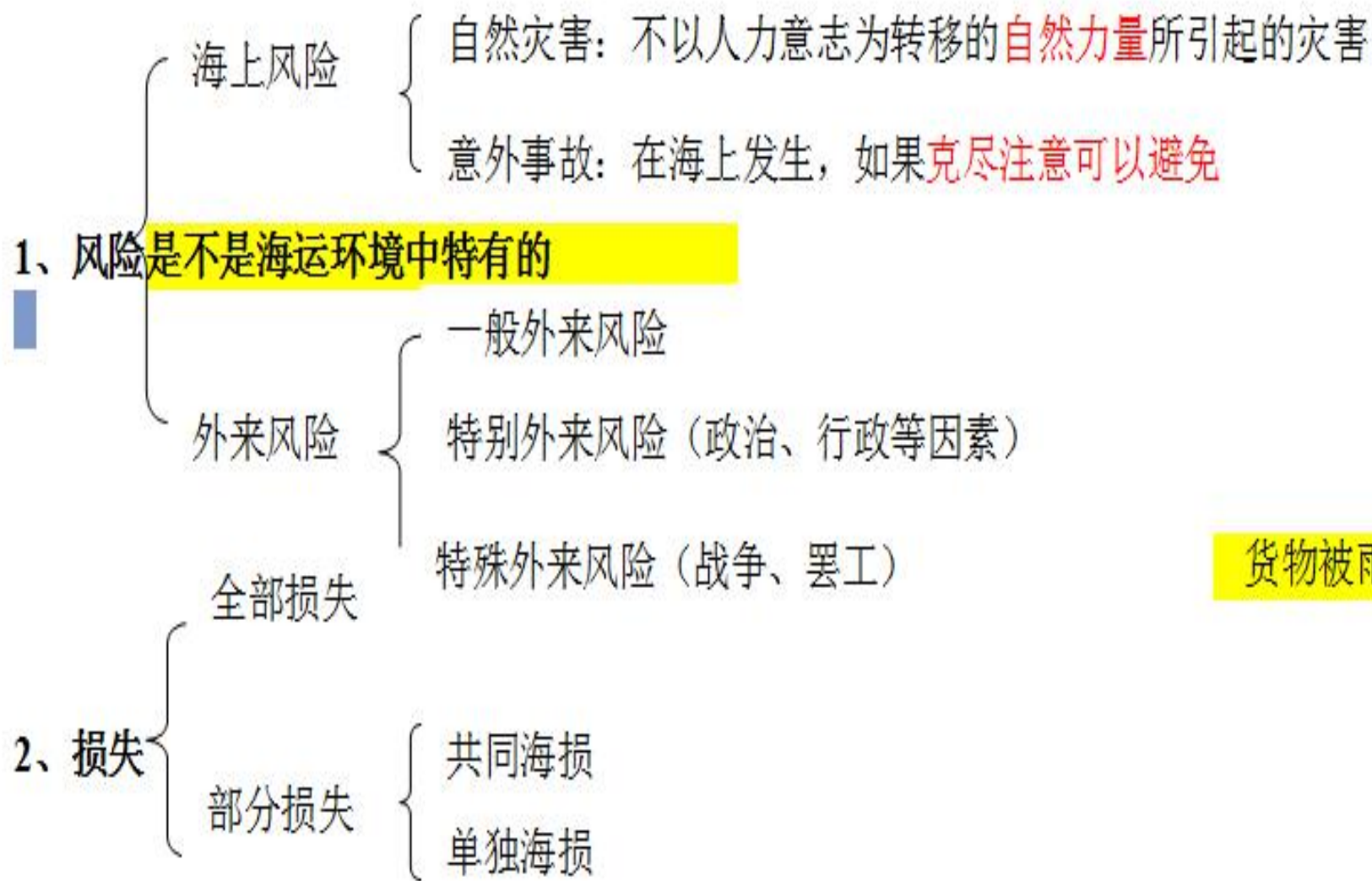
- 某货轮从天津新港驶往新加坡，在航行途中船舶货舱起火，大火蔓延到机舱，船长为了船货的共同安全，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往舱中灌水灭火。火虽被扑灭，但由于主机受损，无法继续航行，于是船长决定雇用拖轮将货船拖回新港修理，检修后重新驶往新加坡。事后调查，这次事件造成的损失有：①1000箱货物被火烧毁；②600箱由于灌水灭火而受到损失；③主机和部分甲板被烧坏；④拖轮费用；⑤额外增加的燃料和船长、船员工资。从上述各项损失的性质看，哪些属单独海损，哪些属共同海损？

- 外来风险和损失，是指海上风险以外由于其它各种外来的原因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 类型

- (1)一般外来风险。是指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偷窃提货不着、雨淋、短量、玷污、破碎、受潮受热、串味、生锈、钩损等外来原因引起的风险。
- (2)特别外来风险。特别外来风险是指交货不到、进口关税、黄曲霉素、舱面的货物损失、拒收等外来原因所引起的。
- (3)特殊外来风险。是指运输过程中由于军事、政治、国家政策法令及行政措施等外来原因造成的风险与损失。这些特殊原因包括战争、敌对行为以及罢工。

# 风险和损失总结



- 1.施救费用
- 施救费用是指被保险的货物在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灾害
- 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受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
- 损失，采取了各种抢救或防护措施而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 2.救助费用
- 救助费用是指被保险货物在遭受了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灾害
- 事故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了有效的
- 救助措施，在救助成功后，由被救方付给救助人的的一种报
- 酬。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适应我国对外经贸发展需要，根据我国保险业务实际情况，参照国际保险市场做法，制定了《**中国保险条款**》（China Insurance Clauses CIC）。其中包括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等内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1年1月1日修订了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海洋货物运输战争险条款等内容。

# 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

- **1.平安险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 FPA)**英文原意是“**单独海损不赔**”
  - (1)被保险的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
  - (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 (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甚至整批货物**落海**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的危险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毁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 (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引起的损失及在中途港或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殊费用。
  - (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 (8)运输契约中如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则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 2.水渍险 ( With Average or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 缩写为WA , or WPA )
- 投保水渍险后 , 保险公司除担负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 , 还对被保险货物如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负赔偿责任。
- 3.一切险 ( All Risks )
- 投保一切险后 , 保险公司除担负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 , 还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原因而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也负赔偿责任。



## • 一般附加险

- (1)偷窃提货不着险 ( Theft,Pilferage,and Nondelivery, T.P.N.D. )
- (2)淡水雨淋险 ( Fresh Water Rain Damage, F.W.R.D. )
- (3)短量险 ( Risk of Shortage )
- (4)混杂、沾污险 ( Risk of Intermixture & Contamination )
- (5)渗漏险 ( Risk of Leakage )
- (6)碰损、破碎险 ( Risk of Clash & Breakage )
- (7)串味险 ( Risk of Odour )
- (8)受热、受潮险 ( Damage Caused by Heating & Sweating )
- (9)钩损险 ( Hook Damage )
- (10)包装破裂险 ( Loss for Damage by Breakage of Packing )
- (11)锈损险 ( Risks of Rust )

- **特别附加险6种**
- 交货不到险、进口关税险、舱面险、拒收险、黄曲霉素险、出口到港澳存舱火险
- **特殊附加险2种**
- 战争险和罢工险

# 险别总结

## 3、险别

### 基本险别

**平安险：**承保**海上风险**造成的全部和部分损失，但是单纯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不保

**水渍险：**承保**海上风险**造成的全部和部分损失

**一切险：**水渍险+11种一般附加险

### 附加险别不能单独投保

一般附加险：11种

特别附加险：6种

特殊附加险：战争险和罢工险

# 三种基本险别承保范围对比图

二种基本险别承保范围对比图:

|     | 海上风险              |      | 外来风险   |        |        |
|-----|-------------------|------|--------|--------|--------|
|     | 自然灾害              | 意外事故 | 一般外来风险 | 特别外来风险 | 特殊外来风险 |
| 平安险 | 全损√<br>共损√<br>单损× | √    | ×      | ×      | ×      |
| 水渍险 | √                 | √    | ×      | ×      | ×      |
| 一切险 | √                 | √    | √      | ×      | ×      |

# 除外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2）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3）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4）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期限

- 基本险
- 适用于仓至仓条款 ( Warehouse to Warehouse, W/W )
- 战争险
- 仅限于水上危险
- 罢工险
- 适用于仓至仓条款
- **仓至仓条款**
- 仓至仓条款规定保险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是从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港（地）发货人**仓库**开始，一直到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收货人**仓库**时为止。当货物一进入仓库，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但是，当货物从目的港卸离海轮时起算满**60天**，不论保险货物有没有进入收货人的仓库，保险责任均告**终止**。

#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在国际保险市场上，英国伦敦保险业协会所制定的《协会货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简称I.C.C.)对世界各国有广泛的影响。
- 目前，仍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中直接采用经英国国会确认的I.C.C. 条款，或者在制定本国保险条款时参考采用了I.C.C. 条款。
- **可以协议选择**

# 种类

- 1.协会货物(A)险条款(I.C.C(A)) ;
- 2.协会货物(B)险条款(I.C.C(B)) ;
- 3.协会货物(C)险条款(I.C.C(C)) ;
- 4.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Institute War Clauses—Cargo) ;
- 5.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Cargo) ;
- 6.恶意损害险条款(Malicious Damage Clauses)。



- (A)险条款

- ICC(A)险的承保责任范围较广，不便把全部承保的风险一一列出，因此对承保风险的规定采用“一切风险减除外责任”的方式，即除了在除外责任项下所列风险所致损失不予负责外，其他风险所致损失均予负责

- **(A)险的除外责任有下列四类**

- 1.一般除外责任
- 2.不适航、不适货除外责任
- 3.战争除外责任
- 4.罢工除外责任

## • (B)险条款

- 险对承保风险的规定是采用“**列明风险**”的方式，即把所承保的风险一一列举，凡属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无论是全部损失还是部分损失，保险人按损失程度均负责赔偿。

- **B ) 险承保的风险是：**

- 灭失或损害要合理归因于以下几种原因：
- (1)火灾、爆炸；
- (2)船舶或驳船触礁、搁浅、沉没或者倾覆；
- (3)陆上运输工具倾覆或出轨；
- (4)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同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
- (5)在避难港卸货；
- (6)地震、火山爆发、雷电；
- **(B)险的除外责任**
- 除对“海盗行为”和恶意损害险的责任不负责外，其余均与(A)险的除外责任相同。

## • (C)险条款

- 也采用“**列明风险**”的方式，可是仅对“**重大意外事故**”（major casualties）所致损失负责，对非重大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所致损失均不负责。
- （C）险的具体承保风险有：
- 灭失或损害要合理归因于：（1）火灾、爆炸；（2）船舶或驳船触礁、搁浅、沉没或倾覆；（3）陆上运输工具倾覆或出轨；（4）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5）在避难港卸货；（6）共同海损牺牲；（7）抛货。
- (C)险的除外责任与(B)险完全相同。

- **保险金额** (insured amount)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的最高限额，也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基础。
- 保险金额一般以**CIF或CIP**价格为基础再**加上保险加成**确定的：
- 保险金额 =  $\text{CIF(或CIP)} \times (1 + \text{投保加成率})$

# 保险费

-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案例:
- 一批出口货物由上海至孟买CIF总金额为30000美元，投保一切险（保险费率为0.6%）及战争险（保险费率为0.03%），保险金额按CIF总金额加10%。则投保人应付的保险费为？
- 投保人应付的保险费
- $=30000 \times (1+10\%) \times (0.6\%+0.03\%)$
- $=33000 \times (0.006+0.0003)$
- $=33000 \times 0.0063 = 207.90$ （美元）

- 保险单据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的证明文件。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单据是保险索赔和理赔的主要依据。
- **1.保险单 ( Insurance Policy / Certification )**
- 保险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凭证。是被保险人索赔、保险人理赔的依据，在CIF或CIP合同中，出口商在向银行或进口商收款时，提交符合销售合同及 / 或信用证规定的保险单据是出口商必不可少的义务。



- 保险单的作用：
- 1、保险单是合格的保险合同证明。
- 2、是赔偿证明。出险时，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单要求赔偿。保险单是赔偿权的证明文件，是一种潜在的利益凭证。

## • 保险单的基本内容及缮制要求

- 1、保险人名称、地址、发票号码和保单号码。
- 2、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
- 被保险人（Insured），如信用证无特别规定，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是信用证的受益人。如信用证规定保险单为TO ORDER OF XXX BANK或IN FAVOUR OF XXX BANK，即应在被保险人处填写“XXX 出口公司+HELD TO ORDER OF XXX BANK（或IN FAVOUR OF XXX BANK）”。

在CIF或CIP价格条件下，被保险人即为卖方（出口商），信用证方式下指的是受益人，托收方式下为委托人。但是实际发生货损时，索赔的权益是买方（进口商），所以保险单以卖方为保险人时，卖方要在保险单的背面进行背书，以示索赔权益转让给保险单的持有人，同时受让人则负担被保险人的义务。

- **3、保险标的（货物描述、唛头和件数）**
  - 1)标记（Marks & Nos.）
  - 2)包装及数量（Quantity），
  - 3)保险货物名称。
- **4、保险金额和货币单位。**
- **5、保险责任期限**
- **6、承保险别。（Conditions）**
- **7、保险费、理赔地点。**
- **8、保险单的正本数。出单日期。**
- **9、保险公司签章。**

- 2.保险凭证 ( Insurance Certificate )
- 3.预约保单 ( open policy )
- 4.暂保单 ( Binder Cover Note )
- 5.联合凭证 ( 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 )

- 1.损失通知
- 2.向承运人等有关方面提出索赔
- 3.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
- 4.备受索赔单证
- 5.代位追偿

#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举例:
- 1、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OF CERTIFICATE IN DUPLICATE,INDORSED IN BLANK,FOR FULL INVOICE VALUE PLUS 10 PERCENT STATING CLAIM PAYABLE IN THAILAND COVERING FPA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1/11981,INCLUDING T.P.N.D.LOSS AND /OR DAMAGE CAUSED BY HEAT, SHIP'S SWEAT AND ODOOUR, HOOP-RUST,BREAKAGE OF PACKING.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一式二份，空白背书，按发票金额加10%投保，声明在泰国赔付，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1年1月1日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投保平安险，包括偷窃提货不着，受热船舱发汗，串味，铁箍锈损，包装破裂所导致的损失。

- 2、INSURANCE POLICIES OR 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OF 110%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CIC WITH CLAIMS PAYABLE AT SINGAPORE IN THE CURRENCY OF DRAFT (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INCLUDING 60 DAYS AFTER DISCHARGES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OR AT STATION OF DESTINATION) SUBJECT TO CIC.

保单或保险凭证做成空白背书，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中国保险条款的一切险和战争险，按汇票所使用的货币在新加坡赔付（无免赔率，并根据中国保险条款，保险期限在目的港卸船（或在目的地车站卸车）后60天为止。

- 1、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的区别？
- 2、什么是“仓至仓条款”？贸易术语如何影响仓至仓的起讫点？
- 3、比较cic和icc的区别
- 4、保险单的作用？